

证券代码：600184

股票简称：光电股份

编号：临 2023-29

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以邮件、电话及专人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各位董事。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 点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9 人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组成的议案》

因部分董事变更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组成调整如下：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雷亚萍（主任委员）、李彬、刘贤钊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：李彬（主任委员）、陈友春、张沛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：陈友春（主任委员）、雷亚萍、孙峰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：崔东旭（主任委员）、雷亚萍、孙峰、周立勇、刘贤钊

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：陈良（主任委员）、陈友春、李彬、张沛、周立勇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获得通过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临 2023-30 号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获得通过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临 2023-31 号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获得通过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制度建设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获得通过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获得通过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临 2023-32 号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